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综合修理车）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同招2024-06-237（2）

采 购 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采购文件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1 -
（一）总 则	- 11 -
（二）招标文件	- 13 -
（三）投标文件	- 15 -
（四）投标	- 16 -
（五）开标与评标	- 16 -
（六）中标结果	- 17 -
（七）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 18 -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2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
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 23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26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27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5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2 -
附件 1：	- 44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5 -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 45 -
二、评标方法	- 49 -
三、评审标准	- 49 -
四、评标程序	- 49 -
五、编制评审报告	- 51 -
六、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5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 53 -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56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61 -
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64 -
五、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 66 -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采购文件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政府采购网上智能开标采购文件）

1、电子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电子采购文件格式为*.ZC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在线方式进行询问、质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以便采购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采购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以电子系统允许上传文件空间大小为准。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

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4点、第5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供应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综合修理车）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加油车、综合修理车）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同招 2024-06-237。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加油车、综合修理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9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9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采购应急保障车辆，拟采购数量：综合修理车 9 辆。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包段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综合修理车）采购项目（三次）

本包段项目编号：同招 2024-06-237（2）

本包段预算金额：综合修理车 540 万元

本包段最高限价：综合修理车 540 万元

交货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质保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 3 年。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及用户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的车辆，若提出的车辆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发生冲突时，均以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为准。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包段划分：

（1）划分为 2 个合同包（即：第 1 合同包为加油车、第 2 合同包为综合修理车），投标单位可对本项目一个合同包或多个合同包同时进行投标，且最终可同时中标；

（2）第 1 合同包已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完成评标工作，本次采购为第 2 合同包的第三次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货，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履行规定的质保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17:00 时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7:00 时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网上开标室 7 号（昆明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科发路与科高路交叉口）交易大厦）（投标人不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①《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规定》（2019 年第 16 号）等规定。



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网站温馨提示的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工作开始前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纪检监察处

联系人：欧阳俊宇

电 话：0871-65816999 转 2031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5. 采购人联系方式（采购人联系方式以本条内容为准）

联系方式：甘助理，0871-651904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联系方式：甘助理，0871-6581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广场 A 座 913 室

联系方式：和可钦（13658848005）、程敏（18314130441）、王洋洋，0871-631140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铁

电 话：0871-651904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联系人：甘助理 联系方式：0871-651904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广场 A 座 913 室 联系人：和可钦（13658848005）、程敏（18314130441）、王洋洋 联系方式：0871-63114071
1.1.4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纪检监察处 联系人：欧阳俊宇 电 话：0871-65816999 转 2031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综合修理车）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同招 2024-06-237（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采购应急保障车辆，拟采购数量：综合修理车 9 辆。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货，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履行规定的质保要求。
1.3.3	交货地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3.5	质保期	从验收交付之日起 3 年。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及用户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的车辆，若提出的车辆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发生冲突时，均以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为准。
1.3.5	包段划分	（1）划分为 2 个合同包（即：第 1 合同包为加油车、第 2 合同包为综合修理车），投标单位可对本项目一个合同包或多个合同包同时进行投标，且最终可同时中标；

		（2）第1合同包已于2024年06月27日完成评标工作，本次采购为第2合同包的第三次招标。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5.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11	本项目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否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 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4.1	※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采用包干总价形式填报，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水平及实力，自行报价。 （2）投标报价须包含整车及附件全部费用、研发、改造、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质检（自检）、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二次转运、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零件更换及维护保养费、第1年的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维护、培训、售后、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与供货和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中标人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将所有车辆按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址输送到位后，车辆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全部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投标人应考虑上述因素进行报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并承担合同中的一切责任。 （4）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 编制要求：详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的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网上开标室 7 号（昆明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科发路与科高路交叉口）交易大厦）（投标人不到现场）
5.1.3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按投标人须知 4.1.1 项要求加密。 （2）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
5.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形式：非现金形式（电汇或保函等）。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8	需要补充的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下浮 20%由中标人支付。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其他补充内容	1. 信用查询和使用规则：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当日的任意时间，按资格要求的所述网站查询后截图。 2.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资格，并交相关监督部门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等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列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本货物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 投标预备会

1.5.1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费用

1.8.1 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次招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9 质疑

1.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受理质疑单位：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传真：0871-63114071

通讯地址：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广场A座913室

邮编：650224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9.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9.4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原件）。

1.10 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1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其他附件：根据本章第 1.5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答疑，若涉及到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须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内容。超过澄清截止时间不再接受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ZCZBJ），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站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3.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构成

3.3.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3.3.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以电子系统允许上传文件空间大小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当中标后由于中标人的责任而发生费用增加和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不得提出调整中标价、合同主要条款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6.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6.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5.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 5.1.3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2）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智能开标相关操作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5.2 评标

5.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评标原则及方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3 评标方法：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五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2.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5.2.5 公平竞争原则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2.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5.2.5 项“公平竞争原则”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投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否决投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否决投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结果

6.1 中标人的确定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

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2 中标通知书

6.2.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6.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3.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6.4 履约担保

6.4.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6.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7.1 中小企业

7.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6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1.7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中的“（二）工业 * 制造业”。

7.1.8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 监狱企业

7.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规定》（2019年第16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7.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7.4.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7.4.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4.5 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 2、《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5、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功能或目标：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采购应急保障车辆，拟采购数量：综合修理车 9 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①《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规定》（2019 年第 16 号）等规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详见“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标的数量：拟采购数量：综合修理车 9 辆。

2.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3. 交付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4.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货，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履行规定的质保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自带相关设备，并服从采购方或相关单位工作的管理。

2. 安全要求：（1）供应商的所有技术活动应是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进行；（2）供应商采购活动中，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应保证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或纠纷。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综合修理车	一、技术部分 1. 主要功能 1.1 提供大小车辆常规维修使用工具。 1.2 主要设备，空压机、焊机、发电机组、切割机、风炮、维修工具、线盘、电钻等。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执行标准：符合 GB17691-2018 国VI, GB3847-2018 标准； 2.2 燃料种类：柴油； ▲2.3 发动机功率：$\geq 115\text{kW}$； ★2.4 国产二类越野底盘；须提供车辆底盘或整车的公告页或一致性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5 驾驶室配备空调； 2.6 驾驶室准乘人数≥ 3人； 2.7 最高时速$\geq 80\text{km/h}$； ▲2.8 整车尺寸：$\geq 6000 \times 2100 \times 2800\text{mm}$； 2.9 驱动形式：$4 \times 4$； ▲2.10 箱体尺寸$\geq 4000 \times 2000 \times 1600\text{mm}$； 2.11 总质量$\leq 12500\text{ kg}$； 2.12 整备质量$\geq 6000\text{kg}$； 2.13 轴距$\geq 3340\text{mm}$； 2.14 具备救援牵引设备，牵引力$\geq 5000\text{kg}$； 2.15 车厢工艺及材料：车厢材质采用厢式大板粘接结构、外型美观，防腐耐用。各开孔和承重处均有骨架的预埋件，满足厢体的承重要求和安装要求；外蒙皮为优质金属板，内饰不锈钢。内骨架为高强度碳钢焊接。车厢及附件做防腐防锈处理，保证车辆生命周期。车厢设备布局合理，科学配重，保证车辆承载及稳定性，提高安全性。车厢内地板表面铺$\geq 3.0\text{mm}$防滑铝花纹板。 2.16 车内布线整齐、合理、安全、可靠，并适当留有余量；空开、插座及电线具有过压、过流、短路保护等； 2.17 厢体装照明灯，场地灯，便于夜间作业； 2.18 车厢内做多功能储放置物架。 ▲2.19 具备排气制动功能或缓速器。 2.20 驾驶室要求：排半式或双排式驾驶室。

▲2.21 除转向桥以外的车桥必须是双胎。

3.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3.1 具备发电系统；

3.1.1 发电机组功率 $\geq 30\text{kw}$ ，自启动智能化控制系统；

3.1.2 发电机组相数/线数：三相四线，频率 50HZ；

3.1.3 发电机组具备低油压、过热、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3.2 空气压缩机：排气压力 $\geq 15\text{Bar}$ 。功率 $\geq 10\text{kw}$ 。

3.3 直流弧焊机：支持单项 220V 和单项 380V，设备具有短路、过热自动保护功能。

3.4 重力举升装备：10 吨级 2 架、60 吨级 1 架。

3.5 打黄油机。

3.6 重型风炮机。

3.7 切割机。

3.8 维修工具 150 件套

3.9 长排警灯 1 套 ≥ 1.6 米，200W 警报器。

3.10 手电钻：功率 345w，3 把。

3.11 线盘：220V 和 380V，各 100 米。

3.12 解码仪：2 台，区分柴油汽油通用车型，可在线升级。

▲3.13 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整车配备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提高驾驶安全性；探头数量不低于 4 个。

二、商务部分

一、总体要求

1. 质保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 3 年。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及用户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的车辆，若提出的车辆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发生冲突时，均以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为准。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应设有或具有合作的专业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3.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4. 改装后的整车必须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且由公告中对应的汽车企业生产（改装），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能合法上应急汽车牌照。全部交付时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整车检测报告和整车合格证。

5. 投标人须提供基型车底盘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车辆不受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法律责任，

	如产生相关法律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须承诺在交车时提供车辆办理应急牌照所需的全部资料，格式自拟。如车辆无法办理牌照，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能够给出具体技术参数的，应给出具体技术参数，而不能笼统的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

备注说明：上述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内容为重要技术指标，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未标注星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 货物（常规产品）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综合修理车）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采购方）：_____

乙 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综合修理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该合同价中包含整车及附件全部费用、研发、改造、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质检（自检）、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二次转运、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零件更换及维护保养费、第1年的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维护、培训、



售后、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与供货和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工艺和方法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 全额付款: _____

☒ 分期付款:

(1) 本项目 ☒ 支持预付款 ☐ 不支持预付款。

①合同签订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担保(可非现金方式)。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3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乙方将采购货物(产品)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乙方提出书面尾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___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并向乙方退还预付款担保。

(2)乙方将全部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乙方提供支付尾款书面申请和普通发票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支付项目尾款并退还预付款担保。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收款方委托其雇员办理收款事宜的,应出具加盖收款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注明办理本合同价款收取事项及具体授权期限,未出具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付款方可不予办理,导致逾期支付的,不视为付款方违约。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5%: ¥_____元(大写: _____),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函到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



需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自所有装备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总队向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以不计利息的方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应由工、农、中、建、交或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行开具。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自所有装备验收合格后。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是正品，若提供的产品为授权经销产品，乙方应取得授权经销许可证书；乙方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行业规定，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为：

（1）免费更换全部侵权产品；

（2）甲方不同意更换时，由甲方退还侵权产品，乙方退还侵权产品相对应的价款且赔偿甲方重新购买相同质量产品的市场差价。以上赔偿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严格遵守所承诺的行业一切规定和条款；

（四）乙方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

（五）甲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经查证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偿调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延迟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全部产品（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如有）后，乙方应当于3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以上约定。运输工具及运费由乙方负责，到达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搬运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运输过程中责任及经济损失风险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经济和事故等责任风险。货交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且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完整配套、全新且合格（包括零部件）产品。

2) 产品（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发现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绝收，且乙方必须在当日内予以更换，属于验货当日不可能发现的问题，甲方在保质期内发现均可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未予以更换的，甲方可以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后，甲方根据标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乙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表》。如甲方未在七天内组织验收，乙方可视为甲方默认合格验收，并负有妥善保管货物之义务。

4) 如对验收结果等有异议，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后一个工作日。

5) 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型号的检查验收，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等，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15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供产品（货物）由乙方自行带回，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在全中国消防装备信息网上公示其违约事实。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或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果因乙方提供产品（货物）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6.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一) 交货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二) 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配送完毕。

(三)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及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7. 售后服务

8.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 在乙方违约但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倍的违约金。

(5)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向甲方重新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

(6) 在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许转包的情形下，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 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隐藏的重大缺陷(设计、工艺或者材料)及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



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9）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0）甲方由于领导出差或经费支付需报请会议研究、结算审核审计、上级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甲方采购货物（产品）的按期交付，乙方不得提出让甲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利息等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需接受国家审计，若因甲方审计流程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表》

验收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联系电话： 单位： 元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单价	交货时间	验收结果
合同（协议）编号： 供货单位：（公章） 经办人：						处理结果或意见：			

填写说明：

- 一、本表由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共同填写，一式四联，需求部门、局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结算凭证）、供应商各一联。
- 二、“验收结果”栏主要填写产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配件单；配件品种及数量是否与配件单相符合；产品包装情况、外观质量；其他验收记录。
- 三、本表使用 A4 纸。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3.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3 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新成立无法提供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务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任意 3 个月社保及税收的缴纳凭证）（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网站温馨提示的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工作开始前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3.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项要求,且报价唯一的; 2、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金额的。
		关键技术参数响应	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商务要求中标注“★”内容的指标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项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评标总得分及 评分因素权重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 为技术部分, 满分 60 分; F2 为商务部分, 满分 10 分; F3 为报价部分, 满分 30 分。
3.3.1 (1)	F1: 技术 部分评分 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 (满分31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1 分。 (1) “▲”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项,如存在负偏离,每存在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2 分; (2) 未标注星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多扣 19 分。 注: 1、招标要求为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阿拉伯数字为一项技术参数,一项中含有子项的每 1 个子项为 1 条,无子项的阿拉伯数字本身为 1 条。

			2、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车辆效果图及组成部件说明 (满分3分)	(1) 提供了车辆效果图，有详细的车辆组成部件说明的得3分； (2) 提供了车辆效果图，但车辆组成部件说明不够清晰的得2分； (3) 未提供车辆效果图及组成部件说明的不得分。
		供货实施方案 (满分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 ①供货能力及渠道、②供货进度计划、③培训方案、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1) 供货实施方案描述完整、清晰、详细、层次清楚，结构合理，规范性、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的，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8分； (2) 供货实施方案描述详尽，整体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5分； (3) 供货实施方案描述不够具体，缺乏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4) 无供货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车辆保养（满分3分）	保养次数（满分2分） 车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半年为周期，每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的加0.5分，满分2分。（不足半年忽略不计） 保养内容描述完整性（满分1分） (1) 保养内容描述详细、清晰且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2) 保养内容描述简单、不明确的得0.5分； (3) 未提供保养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4分）	(1) 有详细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清晰、明确，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4分；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描述不够具体，缺乏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描述简单、不明确的得1分； (4) 未提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4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提前5天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的加1分，满分4分。（满足5天为1个加分单位，不足5天忽略不计）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分3分）	(1)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售后服务范围涵盖内容详细、清晰，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应急保障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范围涵盖内容简单，专业技

			术人员配备齐全，应急保障方案没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分4分）	(1)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昆明地区 2 个小时内，云南省内其他地区 12 小时内）的得 4 分； (2)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昆明地区 4 个小时内，云南省内其他地区 24 小时内）的得 2 分； (3)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昆明地区超过 4 个小时，云南省内其他地区超过 24 小时）的不得分。
3.3.1 (2)	F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满分6分）	投标人销售或者供应过类似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加 1 分，分数加满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增值服务（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的得 2 分，满分 4 分；质保期增加不足 1 年的不予加分。
3.3.1 (3)	F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1.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即：评审价=投标总报价×(1-10%)。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4. 投标货物（产品）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且提供了有效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可享受 1% 的价格扣除。（若货物（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即：评审价=投标总报价×（1-1%）。 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标方法

2.1 评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最终按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作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落实的采购政策

落实的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七）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三、评审标准

3.1 资格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 资格评审

依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2 符合性评审

依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1) 按本章第 3.3.1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第 3.3.1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第 3.3.1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 (4) 按本章第 3.3.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4.3.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技术部分（F1）、商务部分（F2）和报价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4.3.5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3.6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增值服务）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售后）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4 若单个标段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对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5.5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五、编制评审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6.1 采购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3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应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综合修理车）采购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同招 2024-06-237（2）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投标愿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条款的要求和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2、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我方符合下列情形：

（1）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开始实施本项目，并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完成项目的完整移交。

（4）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我方保证：若我方中标，将按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我方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6）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所有投标。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若有），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模板，格式与内容自拟。）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模板，格式与内容自拟。）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8	主营范围 1、 2、 3、 4、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2023 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的扫描件，新成立无法提供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务情况说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任意 3 个月社保及税收的缴纳凭证扫描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自拟。

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信誉情况说明或承诺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网站温馨提示的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注：（1）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当日的任意时间，按资格要求的所述网站查询后截图。

（2）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工作开始前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行贿。
-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7、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 8、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产品名称	综合修理车	数量	9辆	投标品牌	(填写品牌)	
序号	招标文件车辆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投标车辆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 (页码及条目号等)	备注
1						
2						
3						
.....						

注：1. 投标人根据各自所投合同包对应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应填写投标品牌，应对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能够给出具体技术参数的，应给出具体技术参数，而不能笼统的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2. “招标文件车辆主要技术参数、配置”一栏按照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填写，其中出现“▲”或“★”项，必须标明“▲”或“★”项。

3. “投标车辆主要技术参数、配置”一栏按照自身响应的情况填写，其中出现“▲”或“★”项。

4.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5.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若有技术支持资料，请填写相应的页码条目号等。

6. 本表后附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或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技术支持资料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7. 本表可结合自身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车辆效果图及组成部件说明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

（三）供货实施方案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

（四）车辆保养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

（五）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

（六）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

（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

（九）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响应，并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
2.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评价	备注
1						
2						
3						
...						

注：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增值服务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

五、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综合修理车）采购项目（三次）

序号	项目	内容/承诺
1	投标报价	_____元/辆
2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承诺	
6	质保期承诺	
6	项目负责人	
7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必不可少的专用工具报价表

（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和 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品 牌

注：如有则单列，此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备品备件、易损件表

（此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若无备品备件则此表可不提供。）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在今后的售后服务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下表中所列的优惠条件提供中标产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和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优惠比例	优惠后单价	是否已含在总报价中
1							___%		
2							___%		
3							___%		
...									

上述优惠比例及优惠后单价可以延用到质保期满以后的备品备件更换中，也可以根据以后的市场价按上述优惠比例进行下调，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元）。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填写，否则不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修理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根据采购需求参照上述1自行编制）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